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74)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5條，合資格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的人士)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達該股東已簽署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的人士經簽署說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若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知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除了在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外，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於存放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資本十分之一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在任何時間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在該請求書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董事選舉，及該大會須於送達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送達請求書二十一天(21)內進行召開該大會，請求人士可以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公司法第74(3)條條款召開該大會。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